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〔2024〕57号

当事人:广州市天河区沙东宸锐再生资源回收中心(个体工商户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40106MADN3UYA8U

经营场所: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公路63号地下B、C、D座

经营者:李世银;身份证号码:450721199106055355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废旧资源回收、暂存、转卖等经营活动。2024年8月26日,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经营过程中,暂存的废饮料瓶(罐)、废食品包装塑料盒等固体废物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,暂存场所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,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

以上事实,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(图片)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# 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产生臭气的暂存场所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